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管理作業辦法

94年11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加強本校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監造管理，並確保工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營繕工程係指下列三項

- 一、學校之新建工程。
- 二、學校改建更新或重新規劃之工程。
- 三、專案指定之工程。

第三條 營繕工程應分規劃、設計、營造、監造四階段辦理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如下：

一、規劃階段：

- (一) 成立建築工程籌建規劃委員會，以規劃建築之需求、屬性、程度、定位等。
- (二) 委託建築專業人員或單位，撰寫建築計劃書。
- (三) 組成學校工程諮詢顧問小組。
- (四) 受委託單位向學校工程諮詢顧問小組簡報建築計劃，並接受審議、修訂。

二、設計階段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依定案之建築計劃遴聘或徵選建築師。
- (二) 建築師完成初步設計須向主辦單位及諮詢顧問小組簡報。
- (三) 進行細部設計，申請建造執照。
- (四) 施工預算書、圖說、發包有關資料陳報 校長審查報請董事會審核。

三、發包、施工階段：

學校委辦建築師協助學校辦理發包暨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訂約、開工。
- (二) 施工、監造。
- (三) 完工、驗收（分配使用單位會同驗收）暨完工報告書提出建案。
- (四) 申請使用執照，辦理建物登記。
- (五) 水電瓦斯申請接管。
- (六) 建築水電圖籍整理建冊。
- (七) 相關建築問題處理。

四、使用、管理、維護。

- (一) 使用單位負責會同總務處辦財產登錄。
- (二) 使用單位負責使用之清潔維護與修繕申辦。

第五條 主辦單位辦理營繕工程，需於完成初步設計並奉核定後，始得編列總工程款送請董事會審查，並依執行進度分年分期編列工程款預算。

第六條 主辦單位得籌組諮詢顧問小組，其成員包括教育專業及建築專業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或有經驗之相關人員。

第七條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，報經董事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